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胃肠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胃肠镜），属于（货物类项目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远湖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远湖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